

B544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周英华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羽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林桂生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 是 √ 否

项目	本期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,442,010,540.05	1,406,259,209.00	2.6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59,903,620.85	159,394,211.27	0.4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189,797,702.90	189,402,899.74	1.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778,290,574.66	662,998,777.76	-217.0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736	0.0737	-0.14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736	0.0737	-0.1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56%	3.07%	-0.88%
本报告期末	上年年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末增减	
总资产(元)	17,227,118,320.95	16,807,642,293.00	2.5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7,447,179,000.05	7,256,294,042.22	2.43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:元

对本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1、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数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股本(如有)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名称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性质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状态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种类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性质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状态
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的持股种类